**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流程图**

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图（适用于小作坊登记）

**申请**

（到泗县各市场监管所提出）

**决定**

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

基本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但仍需整改完善的，依法提出整改意见，待企业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现场核查（承诺时限顺延）。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并说明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（承诺时限顺延）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发放一次性《补正告知书》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申报材料

（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）

**受理**

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

**审查**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

**发证**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，并核发或换发《小作坊登记备案证》

法定期限：20工作日；承诺期限：20工作日

承办机构：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：0557-7013951

 监督电话：0557-7022140

**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**

1、[《小作坊登记备案申请书》](http://www6.ahsp.gov.cn/NewsDetail.aspx?id=247)及《现场核查表》；

2、《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 3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；

 4、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健康证明和身份证明（委托办理的，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）；